

▲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、捐助章程等以擴大業務，應依民法第 62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不得自行變更

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，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，應訂明法人目的、所捐財產、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。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；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貴部來函所稱如主旨之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、捐助章程等，以擴大業務一節，如為有關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，則依上揭第 62 條後段之規定，應由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。

(司法院 78 年 9 月 1 日 (78) 秘台廳(一)字第 01882 號函)